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8,209	98,798
其他收入		6,829	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	(2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8,730)	(27,327)
員工成本		(25,245)	(27,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2)	(2,887)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90)	(13,22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299)	(4,47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110)	(3,186)
其他開支		(5,835)	(5,316)
上市開支		(3,700)	-
財務成本		(1,500)	(1,532)
除稅前溢利		9,870	13,066
所得稅開支	3	(1,485)	(2,1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385	10,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8,385	10,92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5	2.2	2.9
— 攤薄（港仙）	5	2.2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75,186	121,067
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修訂的影響(附註(ii)))	-	-	-	-	-	-	-	1,278	1,278
於2020年4月1日(經重列)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76,464	122,3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385	8,385
購股權失效	-	-	-	-	(38)	-	-	3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0	-	-	-	8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7,973	5,340	(300)	313	570	2,027	-	84,887	130,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39,353	25,216	(300)	313	232	647	(9,864)	46,490	102,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923	10,923
註銷購回股份	(1,380)	(8,484)	-	-	-	1,380	9,864	(1,38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7	-	-	-	7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7,973	16,732	(300)	313	309	2,027	-	56,033	113,087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與BWV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 iii. 對2020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乃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該修訂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2020年6月4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選擇就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在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收益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期內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 稅項

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千港元)	8,385	10,923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79,732	379,732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千港元)	8,385	10,923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79,732	379,732

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開設兩間新餐廳：(1)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及(2)位於屯門新城市廣場的牛氣。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報告日期
牛氣	6	8	8
品越	5	5	5
稻成	4	4	4
樂拉麵	3	3	3
Parkview	2	2	2
Say Cheese Kiosk	2	2	2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1	1	1
多賀野拉麵	1	1	1
Tirpse	1	1	1
浦和	1	1	1
湘薈*	1	1	1
總計	28	30	30

* 湘薈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店鋪面積(平方米)
山一和食屋	將軍澳日出康城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3	2020年第三季度	185.80
牛氣	將軍澳日出康城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日	3	2020年第四季度	241.55
稻成	沙田新城市廣場	新鴻基地產發展	2024年9月14日	無	2020年第四季度	225.10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2020年7月6日及2020年8月10日的公布。

中國合資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嚙高美中國」）與雙匯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雙匯餐飲」）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成立後，由嚙高美中國擁有60%及由雙匯餐飲擁有4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嚙高美中國將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雙匯餐飲將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

雙匯餐飲為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雙匯發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000895））的附屬公司。雙匯發展是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88））的附屬公司。

有關合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布。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合資協議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旗下餐廳合共接待582,170名顧客（不包括湘薈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2019年同期減少79,662人次或12.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人均消費由2019年同期的149.3港元增加至168.7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增加至176.7港元。小食亭的每單平均消費為41.4港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6.0%，而甜品業務的人均消費為74.9港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12.3%。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11,033	494	122,673	105,578	104.5	2.4	16,942	494	186,759	159,387	106.3	3.6
日式	46,522	1,440	593,382	233,329	199.4	2.1	40,881	920	477,157	209,861	194.8	2.7
—牛氣	33,934	1,068	466,962	147,757	229.7	1.9	28,760	602	317,716	124,430	231.1	2.3
—拉麵	8,409	217	76,676	72,582	115.9	3.0	6,267	163	95,115	66,454	94.3	6.2
—其他	4,178	155	49,743	12,990	321.7	1.0	5,854	155	64,326	18,977	308.5	1.3
中式	17,290	442	190,002	99,398	173.9	2.5	18,127	336	205,142	102,442	176.9	3.5
西式	20,839	413	230,492	103,206	201.9	2.8	19,627	322	215,679	130,280	150.7	4.4
	95,684	2,789	1,136,549	541,511	176.7	2.3	95,577	2,072	1,084,737	601,970	158.8	3.3
甜品	1,883	31	20,696	25,144	74.9	8.9	2,132	31	23,433	31,963	66.7	11.3
小食亭	642	16	7,079	15,515	41.4	10.7	1,089	16	11,970	27,899	39.0	19.2
	98,209	2,836	1,164,323	582,170	168.7	2.4	98,798	2,119	1,120,140	661,832	149.3	3.5

新冠病毒疫情對顧客人數的影響

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在香港的傳播，香港政府對餐飲業已實施若干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a)桌子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設定餐廳及各桌顧客人數上限；(c)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d)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e)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

該等措施於2020年5月稍有放鬆，然而，由於2020年7月新冠病毒疫情病例激增，香港政府出台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感染及傳播（「**2021財年第一季度後措施**」）：

- 自2020年7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七天，並根據其後通知延長至2020年7月28日。堂食受到限制，不得多於四人同桌。此外，於上述七天期間，各餐廳在當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凌晨四時五十九分期間不得向顧客提供堂食，而僅可提供外賣及送餐服務。
- 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4日為止，初步為期七天，各餐廳在上述七天期間內所有時間均不得提供堂食服務。然而，於2020年7月31日，香港政府放寬相關措施，餐廳可於日間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服務，但不得多於兩人同坐一桌。於2020年8月3日，香港政府將措施延長七天至2020年8月11日，並於2020年8月10日進一步延長七天至2020年8月18日。

顧客人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4月1日之現有餐廳	414,693	581,838	(28.7%)
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開業之餐廳	66,293	79,994	(17.1%)
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後至 2020年3月31日開業之餐廳	65,584	–	不適用
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開業之新餐廳	35,600	–	不適用
	582,170	661,832	(12.0%)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2021財年第一季度**」），於2019年4月1日之現有餐廳（「**現有餐廳**」）顧客人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2020財年第一季度**」）下滑約28.7%。就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開業之餐廳而言，2021財年第一季度顧客人數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下滑約17.1%。就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後至2020年3月31日開業之餐廳而言，由於餐廳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同時間開業，故並無直接比較結果。

我們秉持「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的核心宗旨，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把握不同口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瞬息萬變且顧客口味變化多端，我們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對顧客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指定用於「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支付首間山一和食屋餐廳的租賃押金和裝修成本。

隨著2019年6月起的抗議活動不斷升級以及新冠病毒疫情，業主對現有餐廳的翻新或升級要求有所調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好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將資金投入產生額外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之公布。

建議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就建議自GEM上市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之公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98,209,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下跌0.6%。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越式	11,033	11.2%	16,942	17.1%	(34.9%)
日式	46,522	47.4%	40,881	41.4%	13.8%
中式	17,290	17.6%	18,127	18.3%	(4.6%)
西式	20,839	21.2%	19,627	19.9%	6.2%
甜品	1,883	1.9%	2,132	2.2%	(11.7%)
小食亭	642	0.7%	1,089	1.1%	(41.1%)
總收益	98,209	100.0%	98,798	100.0%	(0.6%)

收益增長歸因於以下餐廳的開業：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開業的(1)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及(2)屯門新城市廣場的牛氣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但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運營未滿一年的餐廳的開業：(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牛氣餐廳；(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樂拉麵餐廳；(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樂拉麵餐廳；(4)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5)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餐廳；(6)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及(7)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餐廳。然而，有關增長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抵銷。

新冠病毒疫情對收益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
	202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現有餐廳	63,432	87,532	(27.5%)
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開業之餐廳	9,168	11,266	(18.6%)
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後至 2020年3月31日開業之餐廳	17,731	-	不適用
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開業之新餐廳	7,878	-	不適用
	98,209	98,798	(0.6%)

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現有餐廳收益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下滑約27.5%，該下滑與上述顧客人數下滑保持一致。就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開業之餐廳而言，2021財年第一季度收益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下滑約18.6%，該下滑與上述顧客人數下滑保持一致。就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後至2020年3月31日開業之餐廳而言，由於餐廳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同時間開業，故並無直接比較結果。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就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第二階段而言，我們於2020年6月收取一筆補貼約10,6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入，餘下約7,10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預計我們將於2020年10月收取另外一筆補貼10,600,000港元。

租金減免

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我們自業主收取約2,900,000港元租金減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後入賬為其他收入。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8,730	29.3%	27,327	27.7%	5.1%
員工成本	25,245	25.7%	27,918	28.3%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2	4.2%	2,887	2.9%	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90	17.9%	13,220	13.4%	33.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299	5.4%	4,472	4.5%	18.5%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110	3.2%	3,186	3.2%	(2.4%)
其他開支	5,835	5.9%	5,316	5.4%	9.8%
上市開支	3,700	3.8%	-	0.0%	100.0%
財務成本	1,500	1.5%	1,532	1.6%	(2.1%)

除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及財務成本外，其他成本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錄得大幅增長。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相比2020財年第一季度增加約5.1%，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開業餐廳。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7.7%增長至29.3%，主要由於：(i)供應更昂貴的原材料以吸引客戶，藉以緩解香港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牛氣餐廳；及(ii)因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擴大致使開設新餐廳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

員工成本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相比2020財年第一季度減少約9.6%，主要由於盡力安排員工排班以減輕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以及2021財年第一季度所有員工放無薪假。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的28.3%下降至25.7%，主要由於：(i)需要較少員工人數的餐廳（如牛氣餐廳）數量增加；(ii)因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總部成本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iii)員工放無薪假。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增長約18.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更多餐廳投入運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4.5%增長至5.4%，乃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目前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等費用及收費，大多為固定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分別增長約44.5%及約33.1%，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更多餐廳投入運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9%增長至4.2%及自13.4%增長至17.9%，乃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而該等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5,835,000港元，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增加約9.8%，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更多餐廳投入運營。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5.9%，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的5.4%略有增長，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而若干開支為固定開支。

上市開支為建議轉板產生的開支。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385,000港元，較2020財年第一季度所錄得的約10,923,000港元減少約2,538,000港元或23.2%。然而，經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85,000港元，增加約1,162,000港元或10.6%。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0年6月30日，借貸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相比減少15.5%。銀行借貸按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資協議而將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34,572,000港元，其中約32,880,000港元與本集團注資合資公司有關。

未來前景

2021財年第一季度後措施將對我們於7月及8月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通過我們不斷努力控制成本，我們將能夠渡過此艱難時期。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質量，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因此，在這段艱難時期，我們必須貫徹這一理念。

至於我們拓展至中國方面，我們將能夠利用合資夥伴提供新鮮食品原料、熟悉中國當地情況以及具備全國產品供應物流網絡各方面的實力，我們堅信通過在人流量高的商場開設餐廳並為顧客帶來物有所值的就餐體驗，我們將能複製於香港的成功策略。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除了迄今已承諾的兩項新租賃外，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擁有股份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0年6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4.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接獲曾少春先生有關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的通知。相關事件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5.920%
Chua Sai M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20,000	6.378%
吳振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90,000	5.15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擁有股份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0年6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8月14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 (主席)

陳慧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